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顺发改复〔2024〕51号

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勒流街道大凤岗公园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收费标准的批复

勒流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商请核定勒流街道大凤岗公园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收费标准的函》(顺勒街函〔2024〕70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以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佛发改价费

〔2023〕4号）等有关规定，在成本调查和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对大凤岗公园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骨灰位费

字	位	一座位费（元）	五座位费（元）	六座位费（元）
天字	单	7000	6200	5900
玄字	双	7000	6200	5900
地字	单	6000	5500	4900
黄字	双	6000	5500	4900
宇字	单	4900	4300	4000
洪字	双	4900	4300	4000
宙字	单	4000	3500	3200
荒字	双	4000	3500	3200

二、碑石费

提供单石和孖石供群众选择，包含碑石材料、碑石雕刻、碑石安装等，具体价格拟定如下:

项目	价格
单石	一人名180元（增加一人，加收80元，增加两人及以上，加收位费10%）
孖石	二人名240元（增加一人及以上，加收位费10%）

三、管理费

每个骨灰位50元/年。管理费按年计收，收费年限按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

上述收费标准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请通知收费单位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并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14日

抄送：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